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公租房保障资格实时受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建部、省住建厅《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精神，要求我市建立健全常态化受理机制。由于我市公租房保障资格核实认定工作未建立网上申请及信息共享平台，涉及多个部门提供各类资料，部分核查需批量发函相关单位审核查询，手工操作工作量较大，一直未开展公租房保障资格实时受理工作。省住建厅已将该项列入重点整改问题督办事项，限时整改。根据整改要求，我市要全面铺开公租房保障资格实时受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政府（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及时部署工作，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以高度的责任感扎实开展工作。

二、从即日起开展市区公租房保障资格实时申请受理工作，群众随到随申请，建立常态化受理机制。具体部门分工、申请条件及审核流程暂按《关于做好2020年湛江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湛建保〔2020〕14号）规定实施开展，后续以最新相关通知的规定进行调整。

三、请各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实时受理、审核及移交工作，把党和政府的民生工程政策落到实处。

特此通知。

- 附件：1. 关于做好 2020 年湛江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湛建保〔2020〕14 号）
2. 2020 年市区公租房申请须知
 3. 公租房申请审核表（城镇居民）
 4. 公租房申请审核表（环卫工人）
 5. 公租房申请审核表（外来务工人员）
 6. 公租房申请审核表（新就业、青年医生、青年教师、公交司机）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8 月 28 日

（联系人：梁碧荣，联系电话：3588267）